

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融合的路径探索与实践研究

赵建民 赵晓敏

武警警官学院训练基地 广州白云 510080

摘 要：本文以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的融合逻辑为切入点，分析二者融合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结合高校实践案例梳理当前融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从课程体系构建、实践平台搭建、师资队伍建设和评价机制完善四个维度提出具体优化路径，旨在为高校提升大思政实践教学实效性、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落地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借鉴。

关键词：大思政实践教学；乡村振兴；产教融合；思政教育；实践育人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并强调“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魂育人，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高校作为人才培养与思想引领的主阵地，肩负着为国家战略输送高素质人才、培育时代新人的重要使命。大思政实践教学突破传统思政课“单向灌输”的局限，强调“知行合一”，通过组织学生深入社会基层、参与实际工作，将思政理论转化为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乡村振兴涵盖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个维度的振兴，其丰富的实践场景为大思政实践教学提供了天然的“社会课堂”，学生可参与乡村产业调研、文化遗产保护、生态环境治理、基层组织建设等工作，在服务乡村发展的过程中深化对党的方针政策的理解，增强社会责任感与历史使命感。同时，高校的智力资源与技术优势也能为乡村振兴提供支持，形成“教学实践—人才培养—乡村发展”的良性循环。因此，探索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的融合路径，既是高校思政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也是服务国家战略、实现校地协同发展的重要举措。

1 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融合的逻辑基础

大思政实践教学以培育拥护党的领导、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为核心目标，注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价值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而乡村振兴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致力于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共同富裕，二者在服务国家发展与培育时代新人的根本指向上高度一致，奠定了融合的思

想基础。高校具备理论、人才与科研优势但实践场景不足，乡村发展亟需智力支持、技术指导和人才输入却缺乏系统资源，双方通过融合可实现互补：高校为乡村提供调研、项目设计与培训等服务，乡村则提供真实实践场景与教学案例，形成“校地协同、双向赋能”的格局。大思政实践教学强调“以实践促认知、以实践育品格”，乡村振兴涵盖产业升级、文化保护、生态治理、乡村治理等多领域具体任务，为学生提供了应用理论知识、了解国情民情、培养基层奋斗精神的鲜活课题，从而实现“实践育人”与“服务乡村”的双重目标。

2 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融合的实践现状与问题

近年来，多所高校已开始探索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的融合模式，形成了一批典型案例。例如，中国农业大学组织学生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实践团”，深入全国 20 多个省份的乡村，围绕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主题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 500 余篇，为地方政府提供政策建议；浙江大学设立“乡村振兴专项实践项目”，引导学生团队与乡村对接，开展直播助农、非遗文化传承、乡村规划设计等活动，助力乡村产业与文化发展；陕西师范大学依托“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组织学生在陕南乡村开展支教、红色文化宣讲、乡村教育现状调研等活动，推动思政教育与乡村文化振兴结合。尽管这些实践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整体来看，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的融合仍处于探索阶段，存在以下问题：

2.1 课程体系缺乏系统性，与乡村振兴需求脱节

部分高校的大思政实践教学尚未形成与乡村振兴相匹配的课程体系，多以短期实践活动（如暑期三下乡、周末调研）为主，缺乏长期规划与系统设计。实践内容往往由高校

单方面确定,未充分结合乡村实际需求,导致实践项目与乡村发展脱节——例如,学生开展的调研课题与乡村产业规划无关,设计的文化活动不符合村民文化需求,最终形成“校热村冷”的局面,实践效果大打折扣。此外,实践教学与理论教学衔接不足,学生在实践前缺乏对乡村振兴政策、乡村社会结构、农业农村知识的系统学习,实践过程中难以将理论与实践结合,影响实践深度。

2.2 实践平台建设薄弱,校地协同机制不健全

稳定的实践平台是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融合的重要保障,但目前多数高校的实践平台存在“数量少、覆盖面窄、持续性差”的问题。一方面,高校与乡村的合作多为短期合作,缺乏长期稳定的合作协议与共建机制,乡村难以成为高校固定的实践基地;另一方面,实践平台的功能单一,多以“调研+活动”为主,缺乏集“教学实践、科研创新、社会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平台,无法满足乡村在产业发展、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深层次需求。此外,校地协同机制不健全,高校与地方政府、村委会、乡村企业的沟通协调不足,实践过程中面临资源调配困难、政策支持缺乏等问题,影响实践项目的推进。

2.3 师资队伍结构单一,实践指导能力不足

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的融合需要兼具思政理论素养、乡村工作经验与实践指导能力的师资队伍,但目前高校师资队伍存在明显短板:一是思政课教师多擅长理论教学,缺乏乡村调研、基层工作的实践经验,难以对学生的乡村实践项目进行专业指导;二是专业教师(如农业经济、农村社会学、环境科学等专业)虽具备乡村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但缺乏思政教育意识,未能将思政元素融入实践指导中,导致实践教学“重专业、轻思政”;三是校外实践导师(如村干部、乡村企业家、基层干部)数量不足,且缺乏系统的教学培训,难以有效发挥指导作用。

2.4 评价机制不完善,实践效果难以量化

科学的评价机制是提升大思政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但目前针对“乡村振兴+思政实践”的评价机制仍不完善:一是评价主体单一,多由高校教师单方面评价,缺乏乡村主体(如村委会、村民、乡村企业)的参与,无法全面反映实践项目对乡村发展的实际贡献;二是评价内容片面,多关注学生的实践报告、调研报告等书面成果,忽视对学生实践能力、思政素养(如社会责任感、团队协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

的评价;三是评价方式单一,多采用定性评价,缺乏定量指标,难以客观衡量实践教学的效果,导致评价流于形式。

3 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融合的优化路径

3.1 构建“需求导向+理论衔接”的课程体系

(1)精准对接乡村需求,设计实践模块:高校应联合地方政府、村委会、乡村企业开展需求调研,根据乡村在产业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人才振兴、组织振兴五个维度的具体需求,设计模块化的实践课程。例如,针对产业振兴需求,开设“农村电商实践”“乡村特色产业调研”等模块;针对文化振兴需求,开设“传统村落保护”“乡村文化品牌建设”等模块;针对生态振兴需求,开设“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等模块。每个模块明确实践目标、内容、任务与考核标准,确保实践教学与乡村需求高度契合。

(2)加强理论与实践衔接,开设前置课程:在实践教学前,开设“乡村振兴政策解读”“乡村社会学基础”“农村调查方法”等前置课程,帮助学生掌握乡村振兴的基本政策、乡村社会的基本结构与调研方法;同时,将思政理论与乡村实践结合,在思政课中增设“乡村振兴中的马克思主义”“共同富裕的实践路径”等专题,引导学生从理论高度理解乡村振兴的意义,为实践教学奠定理论基础。此外,在实践过程中,组织学生开展专题研讨会,邀请思政课教师、专业教师与基层干部共同参与,引导学生结合实践经历深化对思政理论的理解,实现“理论-实践-再理论”的闭环。

3.2 搭建“校地共建+多元协同”的实践平台

(1)建设长期稳定的校地共建实践基地:高校应与地方政府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乡村建立“大思政实践教学基地”,明确双方权责——高校负责派遣学生开展实践活动、提供智力支持,地方政府负责提供实践场地、协调乡村资源、保障学生安全。同时,在基地设立“乡村振兴工作站”,派驻专业教师与思政教师长期驻点,负责实践项目的对接、指导与管理,确保实践教学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例如,可借鉴中国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的模式,在全国多个乡村建立实践基地,形成覆盖广泛、功能完善的实践平台网络。

(2)构建多元协同的平台运行机制:建立由高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教师)、地方政府(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环保局等部门)、乡村主体(村委会、村民代表、乡村企业家)组成的平台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统筹推进实践教学与乡村发展项目。例如,委员会可共同审核学生的实践

项目方案,协调乡村资源支持项目实施,评估实践项目的效果,确保平台运行高效、有序。此外,引入社会力量(如公益组织、企业)参与平台建设,为实践项目提供资金、技术支持,丰富平台功能。

3.3 打造“三位一体+能力提升”的师资队伍

(1) 加强思政课教师的实践能力培养:组织思政课教师参与乡村调研、基层挂职、乡村振兴项目,积累实践经验。例如,选派思政课教师到乡村担任“第一书记助理”“乡村政策研究员”,参与乡村规划、基层治理等工作;鼓励思政课教师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相关的思政研究课题,将实践经验转化为教学资源。同时,邀请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先进典型为思政课教师开展专题培训,提升其对乡村实际的认知。

(2) 提升专业教师的思政教育意识:通过专题培训、教学研讨等方式,引导专业教师树立“课程思政”理念,将思政元素融入乡村实践指导中。例如,在“农村电商实践”课程中,引导专业教师结合电商助农案例,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在“乡村生态保护”课程中,结合生态文明理念,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同时,建立“思政课教师+专业教师”的协同指导机制,共同指导学生的实践项目,实现“思政引领+专业支撑”的有机结合。(3) 聘请校外实践导师,完善导师队伍结构:从村干部、乡村企业家、基层干部、乡村文化传承人中聘请校外实践导师,为学生提供实践指导。高校应定期对校外导师进行教学培训,帮助其掌握思政教育方法、实践指导技巧;同时,建立校外导师激励机制,通过颁发聘书、给予津贴、表彰优秀等方式,调动其参与实践教学积极性。

3.4 建立“多元主体+定量定性结合”的评价机制

(1) 构建多元评价主体:建立由高校(思政课教师、专业教师)、乡村主体(村委会代表、村民代表、乡村企业代表)、学生自我与互评组成的多元评价主体。高校教师主要评价学生的理论应用能力、实践报告质量;乡村主体主要评价实践项目对乡村发展的实际贡献(如是否解决乡村实际问题、是否得到村民认可);学生自我与互评主要评价自身的实践态度、团队协作能力、思政素养提升情况。通过多元

主体评价,全面反映实践教学的效果。(2) 设计定量与定性结合的评价指标:①定量指标:包括实践时长、实践项目完成率、调研报告/方案被乡村采纳的数量、为乡村解决实际问题的数量、村民满意度(通过问卷调查获取)、实践成果(如专利、创业项目、获奖情况)等。②定性指标:包括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如是否主动参与乡村公益活动)、团队协作能力、解决问题能力、思政素养提升等。(3) 采用多样化的评价方式: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在实践过程中通过日志、访谈、现场观察等方式记录学生的实践表现,在实践结束后通过实践报告、成果展示、答辩等方式评价学生的实践成果。同时,建立实践教学档案,将学生的评价结果、实践成果、乡村反馈等纳入档案,作为学生评奖评优、毕业考核的重要依据,确保评价机制的权威性与导向性。

大思政实践教学与乡村振兴的融合是新时代高校思政教育改革与国家战略落地的重要结合点,具有价值目标一致、资源要素互补、实践育人适配的逻辑基础。尽管当前二者融合仍面临课程体系脱节、平台建设薄弱、师资能力不足、评价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但通过构建需求导向的课程体系、搭建校地共建的实践平台、打造三位一体的师资队伍、建立多元协同的评价机制,可有效破解这些问题,实现“思政育人”与“服务乡村”的双重目标。

参考文献:

- [1] 王树荫,王易.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建设研究[J].中国高等教育,2020(15):4-7.
- [2] 张雷声.大思政课视域下实践教学的价值意蕴与实践路径[J].思想理论教育导刊,2022(03):143-147.
- [3] 韩长赋.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J].求是,2021(04):4-12.
- [4] 李小云.乡村振兴战略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01):92-98+142.
- [5] 叶敬忠.乡村振兴的文化维度与农民主体[J].中国农村经济,2020(01):12-21.
- [6] 中国农业大学乡村振兴研究院.高校服务乡村振兴的实践与探索[J].中国农业教育,2021(03):1-6.